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熊代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也均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日